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雅靖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2
電子信箱：002777@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5144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
比賽實施要點」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9日藝演字第
1150001792號函辦理。

二、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利區分比賽類別及比賽組別，故酌修相關文字：將第
柒點各「組」改成「類」，使第柒點所稱「類別」，與
第捌點「組別」有所區別；本要點其餘相關處亦以此類
推統一修正名詞。

(二)補充敘明參賽者名冊(本要點附件1)繳交規定：網路報名
時只需填報參賽學生數及候補人數，決賽報到當日再提
交參賽者名冊。

(三)將「劇本封面」新增為本要點附件2：考量「劇本封面」
範例格式已公告兩年且具普遍採用共識，故將其新增為





本要點附件2，提供參賽團隊依照要點規範使用之；原附件2「劇本授權書」及附件3「參賽劇本切結書」，依序調整為附件3、4。

三、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為116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行，將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於其他活動期程規劃時，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考量，俾避免彼此辦理時間衝突情形。

四、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國立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drama/>），請各校逕行下載。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